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汇”）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近年来，在全球双碳发展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景气度高企，对具备耐高温、耐高压、高频、大功率、节能省耗等特性的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器件的需求提升，驱动碳化硅器件加速导入和发展，并促进碳化硅器件的市场规模增长。公司是全球碳化硅器件龙头厂商 Wolfspeed 的主要代理商，与 Wolfspeed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与 Wolfspeed 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为抓住碳化硅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优良的资源、资金和信用等平台效应，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联汇进一步拓展与 Wolfspeed 业务合作规模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香港联汇因向 Wolfspeed, Inc. 及其关联方、继任人和受让人采购货物而形成的一系列货款支付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1,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402,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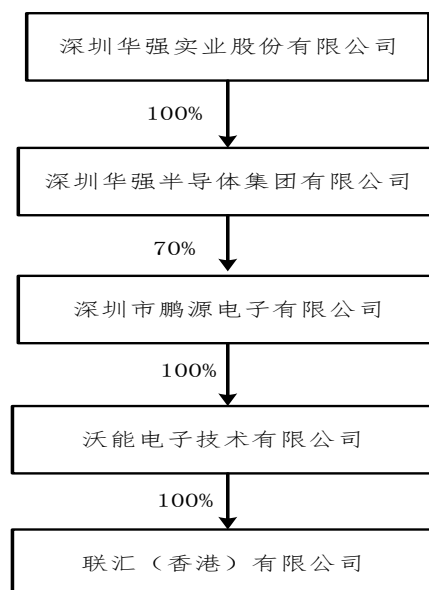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香港联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9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香港联汇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89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2,13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0,830 万元。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属于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8-40 号华卫工贸中心 5 楼 12-13 室
- 3、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5,200 万港元
- 7、与公司关系：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

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80.69	58,173.96
负债总额	40,092.07	40,570.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62.24	8,858.23
流动负债总额	38,454.65	40,491.18
净资产	21,188.62	17,603.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19.32	134,943.67
利润总额	3,191.91	7,854.37
净利润	2,665.60	6,518.67

9、香港联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香港联汇因向 Wolfspeed, Inc. 及其关联方、继任人和受让人采购货物而形成的一系列货款支付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1,300 万元）。

5、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公司控制香港联汇 7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联汇 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保证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被担保人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可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积累的优质资产和优良信用的无形价值，有助于被担保人抓住碳化硅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拓展与其长期合作的产品线 Wolfspeed 的业务合作规模，符合被担保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以最高额保证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4,349.71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5,649.71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0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778,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